

本獨立主機/VPS 主機租賃服務合約條款係由達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提供獨立主機/VPS 主機租賃(以下簡稱本服務)供申請人租用(以下簡稱用戶)。用戶同意遵守以下條款:

一、用戶租用本服務，本公司於系統設定完成後，以電子郵件通知用戶之日為起租日，並開始計費。

二、本公司負責本服務主機的所有硬體設備維護及頻寬線路的運作順暢，但不負責用戶使用軟體上的設定與操作問題及程式的除錯及軟體使用教學。

三、用戶租用本服務，由本公司提供的各種服務功能，其智慧財產權均歸屬於本公司所有，用戶不得複製、更改、轉賣、或供他人使用。如有侵權情形，本公司除得逕行終止租用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四、用戶租用本服務，因不可歸責於用戶之原因，導致系統障礙時，本公司應扣減租費。主機連續斷線十二小時以上者，每十二小時扣減全月租費三十分之一。當月主機斷線應扣減之租費以當月為限，並且總扣減金額不得超過當月之月租費。除前述約定外，其所衍生其他之損害，本公司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五、本公司應維持主機之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但如因颱風、地震、海嘯、洪水、火災、停電、戰爭、海底電纜斷裂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線路中斷或毀損，本公司不負責任何賠償。

六、本公司不對用戶存放於主機之資料負保存的責任。用戶應定期自行做好主機資料備份到自端的工作。如用戶未自行備份，而所產生之損害，用戶不得要求本公司做任何補償或賠償。

七、用戶之系統如發生遭第三人經由網際網路入侵、破壞或擷取其資料等侵害情形，因此所生直接或間接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八、用戶如於主機啟用日起七日內不滿意本服務，可終止本服務並提退費申請。退費金額為全額退費，不扣除任何手續費。但用戶如是以信用卡支付，則須扣除 **3.5%** 刷卡手續費。用戶如有委託本公司申請網域名稱時，則其年費不予退費。如果用戶在這 7 日試用期間內，有違反任何使用條例，則不予退費。在主機啟用日起三十天之內，用戶可終止本服務，但需扣除 **15%** 的手續費用。若超過主機啟用日起算三十日之後，用戶同意所繳之費用一概不予退費直至主機合約終止。

九、如非因用戶之原因而租用終止服務情況者，本公司則按實際使用期限比例退費。但如是用戶單方終止租用或違反本條款經本公司終止用戶租用者，本公司將不予退費。

十、為保障本服務的其他線路用戶及維持主機正常運作，用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立刻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

1. 發送任何未經收件人同意之電子郵件(Unsolicited Email, SPAM)。
2. 有入侵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之行為者。

3. 蓄意破壞他人信箱或其通信設備者。
4. 散播電腦病毒者。
5. 販賣違禁物品或涉及誹謗、恐嚇他人者。
6. 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者。
7. 其他有危害通訊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十一、用戶可以隨時升級主機，之前主機未使用完的期限費用，會從新主機的價格扣除。例如某用戶一開使訂購 A 主機(\$20,000/年)，使用 6 個月後，因為資料增多，用戶要求升級至 B 主機(\$30,000/年)。因為用戶之前的主機還有 6 個月未使用，其餘額為\$10,000，所以用戶只需再補差額\$20,000 (\$30,000-\$10,000)，即可升級至 B 主機，並從升級當日起算一年。

十二、用戶如有透過本公司註冊網域名稱時，其提供的資料必須正確。用戶申請的網域名稱如有發生侵犯其他公司商標權等糾紛時，本公司不予負責。用戶需自行注意網域名稱年費到期期限，本公司不負責因用戶疏忽繳納年費而造成網域名稱被取消或被停權的任何損失或責任。本公司不負責因註冊中心的人為疏忽或系統問題而導致用戶網域名稱被取消或被停權的任何損失或責任。

十三、用戶之連絡電話，地址等聯絡資料有變更時，應主動通知本公司，以維護用戶使用權益。

十四、用戶如有需繳納的款項，應於通知繳款截止日前繳納所有款項。如逾期未繳款達七日以上者，視為同意本公司得隨時終止用戶使用，並於十日後逕自關閉該主機並刪除其下所有的目錄(或網站)，及所有相關資料與檔案。若因此所生之任何損害，所衍生之法律責任暨損失概由用戶自行負擔，用戶對此絕無異議。

十五、用戶如不再續約時，須在期滿日前至少 15 天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本公司，並經本公司書面或電子郵件回覆確認，否則將自動視為繼續續約。

十六、用戶租用本服務除本合約上述條款規定外，本公司不負擔其他損害賠償責任。

十七、本合約及條款本公司有權編修異動更新，用戶應隨時上網 <http://www.domain.com.tw/tos-dedicated-server.pdf> 查詢。

十八、本合約條款未規定事項，用戶同意遵守相關法令。本合約及條款如有不符合法律條文的條款，除了該條款外，其他條款維持有效，並不影響此合約的有效性。

十九、本份合約書經雙方簽章(或用戶於網路上閱讀點選同意欄)後，即視為合約生效。

二十、雙方同意本合約之內容以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準據，雙方應依誠信原則辦理。如遇爭執時，願以新北市板橋區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